

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

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第3項，董事會成員宜包括但不限於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